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欣星荣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115-89-01-2921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卢*锐	联系方式	130****157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		
地理坐标	(118 度 59 分 36.337 秒, 31 度 57 分 17.9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 [2024]8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2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无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2、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淳化新市镇、土桥新市镇）总体规划（2013-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淳化新市镇、土桥新市镇）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淳化新市镇、土桥新市镇）总体规划》（2013-2030），淳化街道位于南京都市圈核心圈层（1小时车程范围内），南京市江宁区东南部，部分融入东山副城，为城乡过渡地区。规划范围即淳化街道全城：北至大连山、东至南京市界、南至句容河、西至秦淮河，规划总面积约190平方千米。其中街域城乡产业发展规划中第二产业规划：发挥产学研科教资源优势，逐步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和高端制造业，成为南京市重要的生命科技产业基地。淳化街道主要的产业类型为：生命科技、专用设备制造、风电科技、电子信息、汽车配套生产。主要分布在三大片区：原江宁科学园一期，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产业为主；淳化镇区以生命科技、专用设备制造、风电科技、汽车配套生产为主；土桥镇区以承接原江宁科学园一期产业转移为主；保留近期保留现状青龙、索墅社区工业，远期逐步提升为服务业用地。</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特种砂浆生产，不在区域产业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产业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对照该片区第二产业规划，本项目虽然不在该主导产业范围内，但为第二产业发展规划中的产业提供配套服务。因此，本项目总体符合淳化街道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场所证明，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二、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规划范围为东至青龙山-大连山，东南至汤铜公路，南至禄口新城、城市三环，西至吉山及吉山水库，和牛首山、祖堂山沿线，北至秦淮新河、东山老城和上坊地区，规划总面积348.7km²。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相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相符合性分析</p>			
	产业规划及布局	规划内容	相符合性分析	相符合性
	产业规划	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形成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智能电网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三大支柱产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和高端商务商贸业，软件信息、科技和金融服务业，文化旅产业等三大现代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和未来网络等一批科技未来产业的“3+3+3+1”高端现代产业体系。	本项目属于[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产业布局	开发区本轮规划围绕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成链发展、关联发展，进一步整合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错位集聚发展。制造业分布主要集	本项目属于[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位于制造业三大片区中	符合

	<p>中在三大片区。其中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主导产业方向：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淳化-湖熟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禄口空港片区主导产业方向：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服务业主要分布在五个片区，包括北部服务业片区、中部服务业片区、西部服务业片区、南部服务业片区和东部服务业片区。</p>	<p>的淳化-湖熟片区，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允许类项目。</p>	
--	---	-----------------------------------	--

本项目主要从事特种砂浆生产，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制造业三大片区中的淳化-湖熟片区，不在其规划限制、禁止入园项目范围内，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允许类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的要求。

三、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结构为：“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	本项目属于[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位于制造业三大片区中的淳化-湖熟片区，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符合
3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采取各项节水、节电等措施，满足节能减排工作要求。	符合
4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	本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位于制造业三大片区中的淳化-湖熟片区，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化-湖熟片区。	
5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6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取得总量指标；各项污染物排放可在江宁区区域内平衡。	符合
7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属于允许类项目。排放废水、废气符合排放控制要求，且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符合
	根据表1-2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 (2019年修订)，本项目属于[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产品为特种砂浆。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禁止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td><td>本项目属于[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td><td>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p>二、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主要从事特种砂浆生产，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无明确规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以及场所证明，地块用地性质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不属于其中限制、禁止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p>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约0.35km。</p> <p>(2)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气热供应充足，能够</p>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	本项目属于[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符合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不属于其中限制、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	本项目属于[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符合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不属于其中限制、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符合																														

	<p>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的需求，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p>（3）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水、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主要超标污染物为O₃。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最终汇入句容北河。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投料、包装粉尘，搅拌粉尘，砂浆成套设备粉尘，汽车运输扬尘。筒仓粉尘经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投料、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砂浆成套设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汽车运输扬尘采取密封运输，遮挡布，洒水抑尘等措施。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级别，大气功能可维持现状。</p> <p>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编织袋、废机油、废油桶、除尘粉尘、废布袋、化粪池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废编织袋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可实现零排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	---

四、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属于[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已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建设	符合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 (NO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总量可在江宁区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企业建设完成后，将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内容的要求。

五、与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内容，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合分析	符合情况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p> <p>(3) 禁止引入：总体：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p>	本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主要从事特种砂浆生产，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符合

		<p>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生物医药产业：化学原药合成生产等重污染及风险较大的项目；采用珍稀动植物生产中成药项目；建设使用P3、P4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绿色智能汽车：4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p> <p>（4）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p> <p>（4）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各项污染物排放可在江宁区区域内平衡，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p> <p>（2）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p> <p>（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5）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并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拟采取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六、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				
<p>(1)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2）企业要对本项目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通过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见表1-5。				
表 1-5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治理设施		
1	污水处理	化粪池		
2	粉尘治理	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h3>1、项目由来</h3> <p>南京欣星荣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等。</p> <p>建设项目由南京欣星荣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厂房 2020m²，主要从事特种砂浆生产，项目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特种砂浆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p> <p>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4]85 号，项目代码：2410-320115-89-01-292156。</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的“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水泥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类别</th><th>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head><tbody><tr><td colspan="5">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d></tr><tr><td>55</td><td>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td><td>/</td><td>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td><td>/</td></tr></tbody></table> <h3>2、工程内容及规模</h3> <p>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p> <p>投资总额：200 万元；</p> <p>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10 人；</p> <p>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p> <p>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2。</p>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20m ²	包括生产区、办公区、原材料区、成品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96m ²	位于生产车间局部
贮运工程	32.5 水泥筒仓	2×40t	位于生产车间局部
	石英砂筒仓	2×50t	
	白水泥筒仓	1×40t	
	灰钙粉筒仓	1×40t	
	原材料区	200m ²	
	原料仓库	5m ²	
	成品区	36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75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0.4m ³ /d	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
	供电	15 万度/a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	预处理达接管标准
	废气	筒仓粉尘 6 套, 单套 2000m ³ /h	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
		投料、包装粉尘 1 套, 12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
	搅拌粉尘	1 套, 8000m ³ /h	脉冲除尘器
		砂浆成套设备粉尘 1 套, 4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分类设置, 安全暂存
	危废暂存间	5m ²	
依托工程	/	/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特种砂浆生产线	特种砂浆	9.99 万 t/a	2400h
2	砂浆成套设备	特种砂浆	0.01 万 t/a	600h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车间
1	筒仓	CKA-M	6	生产车间
2	提升机	350 型	4	
3	称重输送机	LS219	14	
4	搅拌机	HW-5	2	
5	料仓	成品自流料仓	2	
6	包装机	HW-2588	6	
7	除尘器	-	10	

8	砂浆成套设备	-	1	
9	空压机	-	1	

4、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份	年用量 (t/a)	存放位置
(一) 砂浆生产线				
1	32.5 水泥	粉状	19980	筒仓
2	石英砂	细颗粒状	39960	
3	灰钙粉	粉状	19480	
4	白水泥	粉状	19980	
5	乳胶粉	粉状, 袋装	19.95	
6	纤维素	粉状, 袋装	49.95	
(二) 砂浆成套设备				
1	32.5 水泥	粉状, 袋装	20	原材料区
2	石英砂	细颗粒状, 袋装	40	
3	灰钙粉	粉状, 袋装	20	
4	白水泥	粉状, 袋装	20	
5	乳胶粉	粉状, 袋装	0.05	
6	纤维素	粉状, 袋装	0.05	
(三) 其他				
1	编织袋	纸、塑料	0.5	原料仓库
2	机油	200kg/桶	0.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表

原料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32.5 水泥	-	32.5 水泥通常指的是普通硅酸盐水泥，也被称为黑水泥。这种水泥的强度等级为 32.5MPa，是常见的建筑材料之一。	不燃	无毒
石英砂	-	石英砂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 ₂ 。其颜色通常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堆积密度约为 1.6-1.8，熔点为 1750℃。	不燃	无毒
灰钙粉	-	灰钙粉是一种以 CaCO ₃ 为主要成分的天然优质石灰石，经过高温煅烧后成为生石灰 (CaO)，再经过精选、消化，并通过高速风选锤式粉碎机粉碎而成的粉末状物质。其主要成分包括 Ca(OH) ₂ 、CaO 和少量 CaCO ₃ 的混合物，表现洁白细腻。	不燃	LD ₅₀ : 7340 mg/kg (大鼠 经口)
白水泥	-	白水泥，也称为白色硅酸盐水泥，是一种以硅酸钙为主要成分的水硬性胶凝材料。它主要由氧化铁和其他有色金属氧化物含量低的石灰石、粘土、硅石等原料经过高温煅烧、淬冷成水泥熟料，再加入适量石膏（或少量白色石灰石）磨细而成。	不燃	无毒

	乳胶粉	-	乳胶粉是一种复合材料，由聚合物乳液和各种添加剂组成，其主要成分是合成乳液、天然乳液或合成与天然混合的乳液。乳胶粉是一种高性能建筑材料，可以用于制作各种水泥制品和砂浆，能够起到增强砂浆结构和性能的作用。	可燃	无毒
	纤维素	-	纤维素也称聚丙烯纤维，一种专用于混凝土/砂浆的高性能纤维，能有效控制混凝土/砂浆塑性收缩、干缩、温度变化等因素引起的微裂纹，防止及抑制混凝土/砂浆原生裂缝的形成和发展，安全环保，耐酸碱性高，无吸水性。	可燃	无毒

5、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降尘用水，新鲜水用量 750t/a，其中职工生活用水 150t/a、降尘用水 600t/a，新鲜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 12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最终汇入句容北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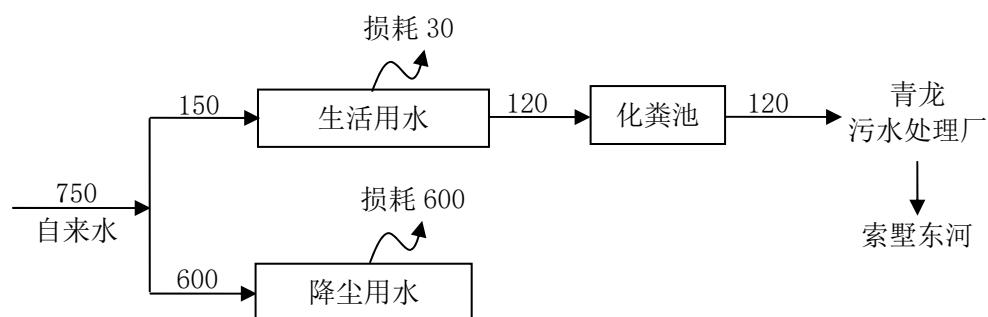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项目厂区内外设食堂和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东侧为江苏有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南侧为南京蒋氏包装制品公司、南京顺平机械厂，西侧为南京戈尔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德致机械制造公司。建设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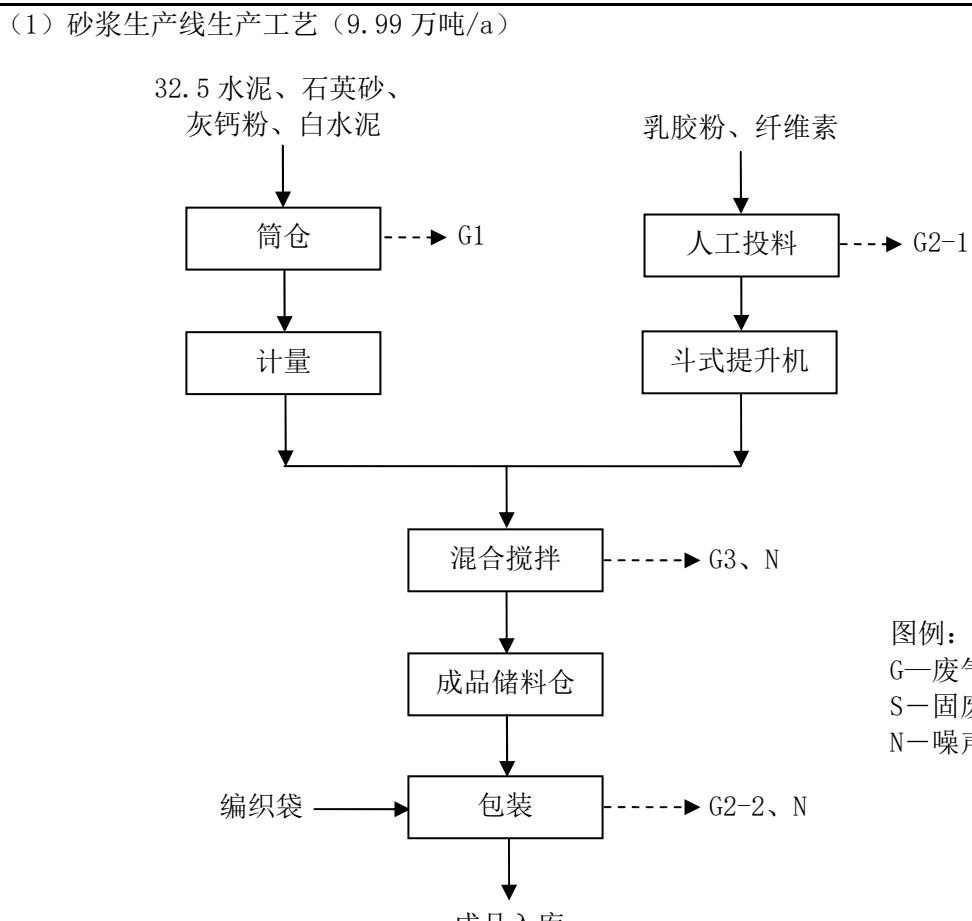


图 2-2 砂浆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乳胶粉、纤维素以袋装形式通过汽车运至厂区，直接在原材料区卸料贮存；水泥、石英砂、灰钙粉由专用罐车运至厂区，经罐车自带空压机泵入各自的筒仓贮存。水泥、石英砂、灰钙粉经计量系统计量后通过封闭的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待混仓，乳胶粉、纤维素采用人工投料，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搅拌机待混仓。各种物料进入搅拌机后进行混合搅拌，整个搅拌过程密闭，搅拌结束后物料进入成品储料仓，经包装机进行包装，成品入库。

产污环节：筒仓粉尘 (G1)，投料、包装粉尘 (G2)，搅拌粉尘 (G3)、汽车运输扬尘 (G5) 以及噪声 (N)。乳胶粉、纤维素均为袋装形式，因此，卸料、贮存环节不考虑粉尘量产生。

(2) 砂浆成套设备生产工艺 (1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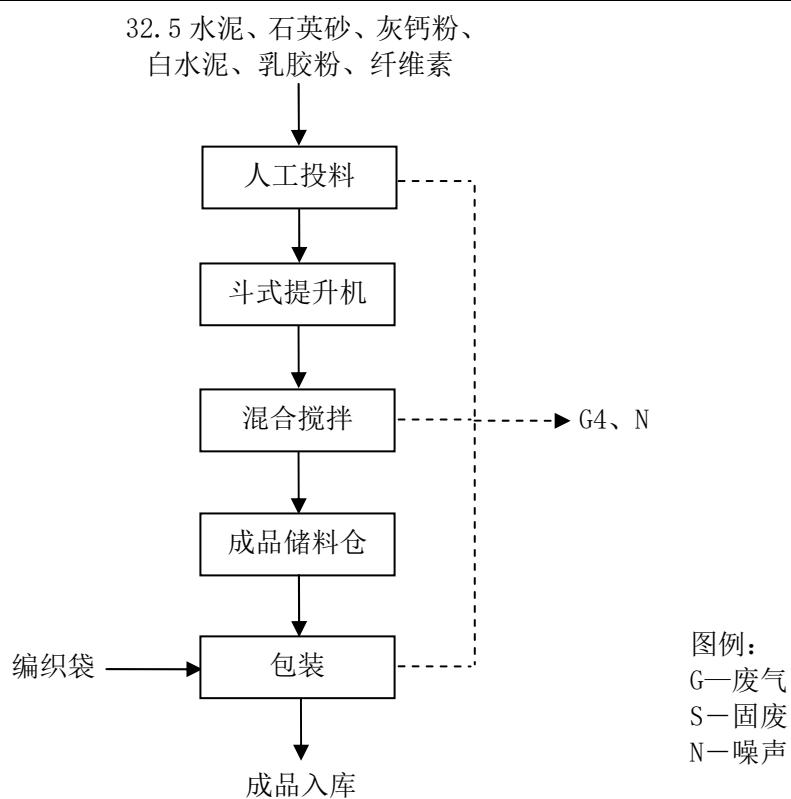


图 2-3 砂浆成套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水泥、石英砂、灰钙粉、乳胶粉、纤维素以袋装形式通过汽车运至厂区，直接在原材料区卸料贮存。水泥、石英砂、灰钙粉、乳胶粉、纤维素采用人工拆袋后投料，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搅拌机待混仓。各种物料进入搅拌机后进行混合搅拌，整个搅拌过程密闭，搅拌结束后物料进入成品储料仓，经包装机进行包装，成品入库。

产污环节：砂浆成套设备粉尘（G4）、汽车运输扬尘以及噪声（N）。水泥、石英砂、灰钙粉、乳胶粉、纤维素均为袋装形式，因此，卸料、贮存环节不考虑粉尘量产生。

本项目营运期产排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营运期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筒仓粉尘	颗粒物	经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2-1、G2-2	投料、包装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G3	搅拌粉尘	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G4	砂浆成套设备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G5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物料使用	废编织袋	外卖处置
	S2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处置
	S3	设备维护	废油桶	
	S4	废气处理	除尘粉尘	回用于生产
	S5	废气处理	废布袋	环卫清运
	S6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租用现有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经调查，本项目租用的厂房原为南京天运塑业有限公司，该企业主要从事挤塑板生产，2024 年 4 月该企业停产，原有生产设备于 2024 年 4 月全部拆除，在拆除过程中厂区固废均进行了有效处置，无遗留污染物。因此，项目用地没有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 ₃ 和PM 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 _{2.5} 浓度年均值为29μg/m ³ ，达标，同比上升3.6%；PM ₁₀ 浓度年均值为52μg/m ³ ，达标，同比上升2.0%；NO ₂ 浓度年均值为27μg/m ³ ，达标，同比持平；SO ₂ 浓度年均值为6μg/m ³ ，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 ³ ，达标，同比持平；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170μg/m ³ ，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						
	表3-1 2023年南京市环境空气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7	40	6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2	70	74.3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9	35	82.9	/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	170	160	/	0.06	不达标
根据表3-1可见，南京市为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O ₃ 。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 _{2.5} 和O ₃ 协同防控、VOCs和NO 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60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2023年，长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							
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10条水质为II类，8条水质为I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个监测断面中，2个水质为II类，4个水质为III类，水							

	<p>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p> <p>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p> <p>3、声环境</p> <p>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属于[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厂房内，厂房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中心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 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 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 厂址 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 界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 E</th> <th>纬度 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城村</td> <td>118.987734</td> <td>31.958217</td> <td>居住区</td> <td>448 人</td> <td>GB3095 -2012 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43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经度 E	纬度 N	大城村	118.987734	31.958217	居住区	448 人	GB3095 -2012 二类区	西北	430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经度 E		纬度 N																	
大城村	118.987734	31.958217	居住区	448 人	GB3095 -2012 二类区	西北	430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标准要求。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3、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p>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 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 包装和运输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青龙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2	COD	400									
	3	SS	200									
	4	氨氮	30									
	5	总磷	4									
	6	总氮	35									
	<p>青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主要标准限值列于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氨氮	5 (8) *									
	5	总磷	0.5									
	6	总氮	15									
	<p>注*: 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 dB(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 dB(A)</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本项目依据《固体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鉴别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相关规定的要求。</p>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总量 控制 指标	<p>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建设项目产生量</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建设项目处理削减量</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排放总量</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最终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06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70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9</td> </tr> <tr> <td>无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18</td> </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r>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2</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6</td> </tr> <tr> <td>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td> </tr> <tr> <td>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8</td> </tr> <tr> <td rowspan="7">固废</td> <td>废编织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废机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废油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除尘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7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7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废布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化粪池污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p> <p>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359t/a, 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p> <p>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 120t/a, COD 0.0408t/a, 氨氮 0.003t/a, 总磷 0.0005t/a, 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放量 COD 0.006t/a, 氨氮 0.0006t/a, 总磷 0.0001t/a, 纳入青龙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p>	类别	污染物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6.0668	25.7078	0.359	0.35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72	0.0902	0.1818	0.1818	废水	废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0.048	0.0072	0.0408	0.006	SS	0.024	0.0048	0.0192	0.0012	氨氮	0.003	0	0.003	0.0006	总磷	0.0005	0	0.0005	0.0001	总氮	0.0042	0	0.0042	0.0018	固废	废编织袋	0.1	0.1	0	0	废机油	0.1	0.1	0	0	废油桶	0.02	0.02	0	0	除尘粉尘	25.708	25.708	0	0	废布袋	0.2	0.2	0	0	化粪池污泥	0.6	0.6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类别	污染物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6.0668	25.7078	0.359	0.35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72	0.0902	0.1818	0.1818																																																																																	
废水	废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0.048	0.0072	0.0408	0.006																																																																																	
	SS	0.024	0.0048	0.0192	0.0012																																																																																	
	氨氮	0.003	0	0.003	0.0006																																																																																	
	总磷	0.0005	0	0.0005	0.0001																																																																																	
	总氮	0.0042	0	0.0042	0.0018																																																																																	
固废	废编织袋	0.1	0.1	0	0																																																																																	
	废机油	0.1	0.1	0	0																																																																																	
	废油桶	0.02	0.02	0	0																																																																																	
	除尘粉尘	25.708	25.708	0	0																																																																																	
	废布袋	0.2	0.2	0	0																																																																																	
	化粪池污泥	0.6	0.6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大规模的土建施工，施工内容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污染源强核算</p> <p>(一) 砂浆生产线</p> <p>(1)筒仓粉尘 G1</p> <p>本项目共有 6 个筒仓，在粉料经罐车自带空压机泵入筒仓及筒仓内的粉料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过程中，仓顶会有粉尘逸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环节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特种砂浆年产量为 9.99 万吨，因此，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1.98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个筒仓仓顶均自带脉冲除尘器，单套风量 2000m³/h，总风量 12000m³/h，尾气汇合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筒仓整体密闭废气收集率 100%，袋式除尘平均去除效率 99.7%，本次评价除尘效率按 99%计。因此，本项目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1199t/a。</p> <p>(2)投料、包装粉尘 G2</p> <p>本项目乳胶粉、纤维素经人工拆袋后投入斗式提升机的投料斗中，投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产污系数为 0.01kg/t（装料），乳胶粉、纤维素投加量为 69.9t/a，因此，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699t/a。</p> <p>本项目成品砂浆经包装机包装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水泥装袋”产污系数为 0.005kg/t（装袋），特种砂浆年产量为 9.99 万吨，因此，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0.4995t/a。</p> <p>投料、包装粉尘经投料斗上方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风量 12000m³/h）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袋式除尘平均去除效率 99.7%，本次评价除尘效率按 99%计，未收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则投料、包装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79t/a，排放</p>

速率 0.045kg/h,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99t/a, 排放速率 0.05kg/h。

(3) 搅拌粉尘 G3

本项目设有 2 套搅拌机, 各类原料进入搅拌机待混仓及下落过程存在高度差产生粉尘, 搅拌过程密闭, 各类原料在搅拌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环节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 特种砂浆年产量为 9.99 万吨, 因此, 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2.987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搅拌机为全封闭系统, 每套搅拌机均设有一套脉冲除尘器(单套风量 4000m³/h, 总风量 8000m³/h), 搅拌粉尘经两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按 100%计, 袋式除尘平均去除效率 99.7%, 本次评价除尘效率按 99%计, 则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0.1299t/a, 排放速率 0.0541kg/h。

(二) 砂浆成套设备

本项目设置 1 套砂浆成套设备, 该套设备全部采用人工投料, 水泥、石英砂、灰钙粉、乳胶粉、纤维素经人工拆袋后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搅拌仓混合搅拌, 整个搅拌过程密闭, 搅拌结束后物料进入成品储料仓, 经包装机进行包装, 特种砂浆年产量为 100 吨。投料粉尘产污系数按 0.01kg/t, 投料量 100.1t 计, 投料粉尘产生量 0.001t/a, 搅拌粉尘产污系数按 0.13kg/t-产品, 产量 100t 计, 搅拌粉尘产生量 0.013t/a, 包装粉尘产污系数按 0.005kg/t, 产量 100t 计, 包装粉尘产生量 0.0005t/a。因此, 砂浆成套设备粉尘产生量为 0.0145t/a。砂浆成套设备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投料、包装粉尘收集率按 90%计, 搅拌粉尘收集率按 100%计, 袋式除尘平均去除效率 99.7%, 本次评价除尘效率按 99%计, 未收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 全年作业时间约 600h, 则砂浆成套设备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a, 排放速率 0.0022kg/h,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5t/a, 排放速率 0.0025kg/h。

(三) 汽车运输扬尘

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 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 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i = 0.0079VW^{0.85}P^{0.72}$$

式中: Q_i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kg/km • 辆;

V —汽车速度, km/h, 厂内车速按 10km/h 计;

W —汽车重量, 吨, 空车重量约 4 吨, 满载重量约 20 吨;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³, 本次评价按 0.1kg/m³ 计。

汽车在项目厂区內行驶距离按 100m 计, 空车与满载车全年运输次数各约 6250 次, 经计算空车起尘量为 0.0489kg/km • 辆, 满载车辆起尘量为 0.1921kg/km • 辆, 汽车动力起尘总量为

0.1506t/a。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严格管理运输车辆，禁止超载，限制车速；水泥、石英砂、灰钙粉采用罐车密封运输，乳胶粉、纤维素以袋装形式汽车运输；及时清扫路面和对路面洒水。采取以上降尘措施后，扬尘可减少约 60%，因此，本项目汽车运输起尘产生量为 0.0604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4-1，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m ³ /h	处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1	筒仓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416.25	11.988	有组织	12000	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	99	是	4.17	0.05	0.1199
2	投料、包装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37.5	1.0787	有组织	1200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3.75	0.045	0.1079
3	搅拌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	0.1199	无组织	/	/	/	/	/	0.05	0.1199
4	砂浆成套设备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676.25	12.987	有组织	8000	脉冲除尘器	99	是	6.76	0.0541	0.1299
5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公式法	/	0.015	有组织	400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0.55	0.0022	0.0013
						无组织	/	/	/	/	/	0.0025	0.0015
						密封运输，遮挡	/	/	/	/	/	0.0252	0.0604
						布，洒水降尘	60	是	/	/	/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N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效率%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1	筒仓粉尘	颗粒物	12000	416.25	4.995	11.988	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	99	4.17	0.05	0.1199	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投料、包装粉尘	颗粒物	12000	37.5	0.449	1.0787	布袋除尘器	99	3.75	0.045	0.1079	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3	搅拌粉尘	颗粒物	8000	676.25	5.41	12.987	脉冲除尘器	99	6.76	0.0541	0.1299	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4	砂浆成套设备粉尘	颗粒物	4000	5.45	0.0218	0.0131	布袋除尘器	99	0.55	0.0022	0.0013	经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投料、包装粉尘，砂浆成套设备粉尘、汽车运输扬尘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818	0.0777	67×30	9

(2) 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

graph LR
    A[筒仓粉尘] --> B[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
    B --> C[15m高 DA001 排气筒]
    D[投料、包装粉尘] --> E[布袋除尘器]
    E --> F[15m高 DA002 排气筒]
    G[搅拌粉尘] --> H[脉冲除尘器]
    H --> I[15m高 DA003 排气筒]
    J[砂浆成套设备粉尘] --> K[布袋除尘器]
    K --> L[15m高 DA004 排气筒]

```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①筒仓粉尘

脉冲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通过时，过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压力上升到设备定值时，时间断电器输出信号至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喷吹清灰，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吹气流的作用下，附于滤袋表面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底部设置粉尘收集板，当粉尘重量达到一定值时，振动器自动启动将粉尘抖落至仓内。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袋式除尘（脉冲除尘器）为规范中规定的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

结合同类工程实例监测数据，类比《南京佳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预拌袋装特种干混砂浆生产项目》，其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相同，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监测数据见表 4-4。

表4-4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对应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FQ-1	干砂排气筒	筒仓粉尘	颗粒物	1.0	10
FQ-2	水泥排气筒	筒仓粉尘	颗粒物	1.4	10

监测结果表明，筒仓粉尘经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1标准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筒仓粉尘经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7\text{mg}/\text{m}^3$，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该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合理可行。</p> <p>②投料、包装粉尘</p> <p>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除尘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滤袋一般情况下 2 年更换一次，作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是各种除尘设备中除尘效果较明显的除尘器之一，除尘效率可达 99%，同时还具有性能稳定、可靠，占地面积小，对粉尘粒径的适应性强，干式除尘便于粉尘的回收利用等显著优点。</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袋式除尘（布袋除尘器）为规范中规定的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p> <p>本项目投料、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75\text{mg}/\text{m}^3$，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该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合理可行。</p> <p>③搅拌粉尘</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袋式除尘（脉冲除尘器）为规范中规定的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p> <p>本项目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76\text{mg}/\text{m}^3$，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该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合理可行。</p> <p>④砂浆成套设备粉尘</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袋式除尘（布袋除尘器）为规范中规定的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p> <p>本项目砂浆成套设备投料、搅拌、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55\text{mg}/\text{m}^3$，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该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合理可行。</p> <p>(2)无组织废气</p> <p>汽车运输扬尘：本项目厂区严格管理运输车辆，禁止超载，限制车速；水泥、石英砂、灰钙粉采用罐车密封运输，乳胶粉、纤维素以袋装形式汽车运输；及时清扫路面和对路面洒水。采取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	---

(DB32/4149-2021) 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3)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 0%）时的排放状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非正常污 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 施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 时间 (h)	发生频次 (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筒仓粉尘	颗粒物	0%	416.25	4.995	1	0-1 次
DA002	投料、包装 粉尘	颗粒物	0%	37.5	0.449	1	0-1 次
DA003	搅拌粉尘	颗粒物	0%	676.25	5.41	1	0-1 次
DA004	砂浆成套 设备粉尘	颗粒物	0%	5.45	0.0218	1	0-1 次

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较多，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中表 1 排放限值的要求。为了减轻项目非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企业需停止生产活动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厂区共设置 4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DA001 筒仓 粉尘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经度：119°59'35. 225" 纬度：31°57'17. 647"
DA002 投料、 包装粉尘排 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经度：119°59'35. 146" 纬度：31°57'17. 939"
DA003 搅拌 粉尘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经度：118°59'35. 160" 纬度：31°57'17. 903"
DA004 砂浆 成套设备粉 尘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经度：118°59'36. 377" 纬度：31°57'16. 470"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筒仓粉尘	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A002 投料、包装粉尘	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A003 搅拌粉尘	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A004 砂浆成套设备粉尘	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4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区无组织	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筒仓粉尘经仓顶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投料、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砂浆成套设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各类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降尘用水，新鲜水用量 750t/a，其中职工生活用水 150t/a、降尘用水 600t/a。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按平均 50L/人·日进行计算，生活用水量约 15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0t/a。

(2)降尘用水

本项目通过洒水降尘来减少装卸、堆放以及生产区域产生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洒水降尘用水量约 2m³/d，降尘用水量约 600t/a，全部蒸发损耗。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 12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最终汇入句容北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400	0.048	化粪池	COD	340	0.0408
		SS	200	0.024		SS	160	0.0192
		氨氮	25	0.003		氨氮	25	0.003
		总磷	4	0.0005		总磷	4	0.0005
		总氮	35	0.0042		总氮	35	0.0042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水质能够满足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类比经验数据分析，化粪池对 COD、SS 的去除效率可达 20%，对其他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青龙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社区青岗路左侧与池塘南侧的空地，总占地面积约为 2200m²，处理规模为 1000m³/d，提升泵站 1 座（规模 42m³/h），收集管道 2.86km。青龙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投入运营，采用“水解酸化+A²O+转盘滤池”为主的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入索墅东河最终汇入句容北河。青龙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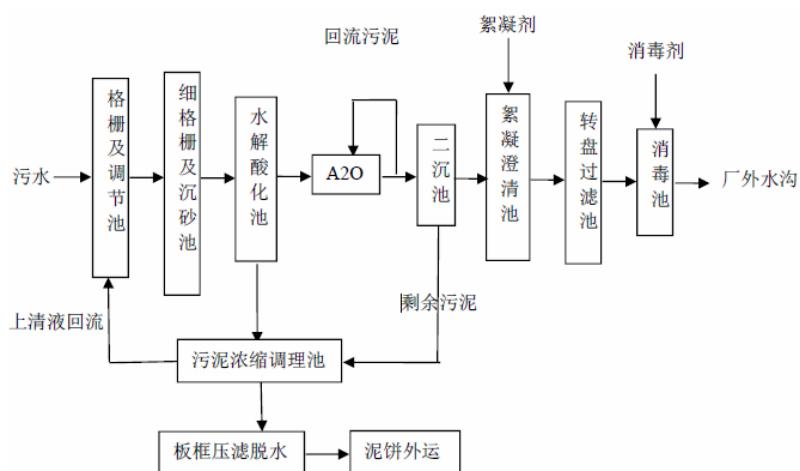


图 4-2 青龙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 处理规模的可行性

青龙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 1000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余量约为 100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废水量为 0.4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4%，

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青龙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见表 4-9。

表 4-9 青龙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综合废水	6-9	340	160	25	4	35
接管标准	6-9	400	200	30	4	35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

③接管范围可行性

青龙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生活片区（东至青岗路，南至青杜路、西至索青路，北至青龙大道，服务面积约为 4.5km^2 ）和工业片区（主要是青龙社区工业园区内的企业，主要沿索青路和青龙大道两侧，服务面积约为 2.3km^2 ）。

本项目位于青龙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经现场勘查，青龙大道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可接入青龙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0，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水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8.993512	31.955818	0.012	污水 管网	间断 排放 流量 不稳定	/	青龙 污水 处理 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主要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提升机、搅拌机、包装机、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源强约为 75~90dB (A)。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	单台源强 dB (A)	降噪效果 dB (A)	单台排放 强度 dB (A)	持续时 间 h/d	治理措施
提升机	4	频发	80	20	60	6	选用低噪声 设备、合理布 局、基础减 振、消声
称重输送机	14	频发	75		55	6	
搅拌机	2	频发	85		65	6	
包装机	6	频发	75		55	6	
除尘器	10	频发	80		60	6	
砂浆成套设备	1	频发	85		65	6	
空压机	1	频发	90		70	6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噪声控制方面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均选用低噪声、性能佳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布设。

③减振，在搅拌机、空压机等高噪声源安装时采取减振措施，设备支撑脚与减振器上表面螺栓固定，减振器下表面与地面采用螺栓固定，以确保设备的稳定性。

④吸声、隔声、消声。各类风机进气口和排气口安装消声器，风机连接管道，穿墙处均采用耐火材料密封、固定；其他高噪声设备均集中在生产车间内。

⑤加强管理。通过强化管理等措施，尽量减少作业噪声。

⑥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对于有厂房结构的噪声源，按一定声源衰减考虑声强，通常衰减量为10~20dB(A)，对于建筑物的阻挡效应，衰减量通常为5~20dB(A)，楼房越高，遮挡面越大，衰减量越大。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位于生产车间内，在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可达20dB(A)。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 预测模式

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A_{div}=20\lg(r/r_0)$ ，公式简化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2) 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 —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3)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关心点	时段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	49.2	60	达标
南厂界	昼	52.0	60	达标
西厂界	昼	57.9	60	达标
北厂界	昼	45.2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昼间产生的噪声到达各厂界的叠加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稳定可行,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4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编织袋、废机油、废油桶、除尘粉尘、废布袋、化粪池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1) 废编织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编织袋约 0.1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编织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将其定点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2) 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设备维护过程中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 类别 HW08, 代码 900-249-08, 建设单位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设备维护过程中废油桶产生量 1 个, 每个按 20kg 进

行估算，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类别 HW08，代码 900-249-08，建设单位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除尘粉尘：根据前文分析，筒仓，投料、包装，搅拌工序产生的除尘粉尘约 25.708t/a。除尘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将其定点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5)废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布袋除尘器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将其定点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6)化粪池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化粪池污泥产生量按 0.2L/人·d 进行估算，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0.6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7)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 1.0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的有关规定，判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 4-16。

表 4-1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编织袋	物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0.1	√	/	
3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铁	0.02	√	/	
4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25.708	√	/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2	√	/	
6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固态	污泥	0.6	√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3	√	/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7、4-18。

表 4-17 固废产生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废编织袋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使用	纸、塑料	固态	-	900-003-S17 900-005-S17	SW17	0.1
		废气处理	粉尘	固态	-	900-099-S17	SW17	25.708
		废气处理	布袋	固态	-	900-009-S59	SW59	0.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机油	液态	T/I	900-249-08	HW08	0.1
废油桶		设备维护	铁	固态	T/I	900-249-08	HW08	0.02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	化粪池	污泥	固态	-	900-099-S07	SW07	0.6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	固态	-	900-099-S64	SW64	3

表 4-18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油	半年	T/I	桶装于危废暂存间
2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铁	油	半年	T/I	存于危废暂存库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编织袋	物料使用、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900-005-S17	0.1	外卖处置	废品回收单位
2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900-099-S17	25.708	回用于生产	建设单位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2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900-249-08	0.02		
6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07	0.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99-S64	3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拟设置一座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b) 雨污分流系统；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②I类场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④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拟设置一座 5m²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2t。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为 0.12t/a，企业危废一般一年清理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	5	桶装	2t	一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249-08			-		一年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⑦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建设单位需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p>④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p> <p>⑤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⑥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p>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运行与管理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②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③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p>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p> <p>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⑤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p>5) 规范化管理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

- 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⑦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⑧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⑨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情况表

序号	危废暂存间面积	最大储存能力	备注
1	5m ²	2t	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约一年清理一次

根据《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 号）文件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至少应满足正常生产 15 日产生的各类危废贮存要求。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12t/a，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约一年清理一次，最大危废产生量约为 0.12t，小于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2t）。因此，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

2) 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产生的固废需采用密闭塑桶或吨包袋（含防水尼龙内胆），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防雨、围墙、导流沟、多孔排水管、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苏环办[2024]16 号文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危险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等。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

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应委托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危废运输单位应按照指定的路线进行运输，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散落、泄漏等情况。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且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需在资质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同时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交换和转移，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资质单位处置后，项目危废将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判定，通过对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的初判，针对项目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还应有风险应急措施，以便于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确保各项应急工作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的范围，最大限度地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机油	-	0.2	2500	0.00008
废机油	-	0.1	50	0.002
废油桶	-	0.02	50	0.0004
合计				0.00248

注: 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值小于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做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物料泄漏事故

本项目原料仓库内机油,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如果发生泄漏, 可能造成水环境污染。

②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性排放:

本项目筒仓粉尘经仓顶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 投料、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 砂浆成套设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无任何处理效果,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在事故排放条件下,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比正常排放情况下要高, 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备选择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 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提高管理人员素质, 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 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 如对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进行检验工作, 并派专人巡视, 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 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②原料仓库机油,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存放区设置截流沟。

(4) 事故应急预案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 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在风险发生时能做出最快的处理和防范, 使风险降到最低; 事故发生后, 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 切断泄漏源, 控制事故扩大, 同时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事故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当地突发事故领导小组、环保、卫生、消防、供电等部门, 进行必要的救援与监控。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表 4-24。

表 4-2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
地理坐标	经度: 118.993427 纬度: 31.95499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 机油;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事故, 废气直接排入大气, 造成空气污染; 原料仓库机油,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漏, 造成水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 结合具体情况,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 同时加强安全教育, 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①废气处理设备选择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 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提高管理人员素质, 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 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 如对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进行检验工作, 并派专人巡视, 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 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p> <p>②原料仓库机油,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存放区设置截流沟。</p>

(5) 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 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 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建设单位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对外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6、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 从而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施工。

(2) 分区防渗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措施, 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集中处理, 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 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 将污染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 4-26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7。

表 4-2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 筒仓粉尘	颗粒物	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 6 套, $12000m^3/h$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6	与建设项目建设, 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运行
	DA002 投料、包装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 $12000m^3/h$		3	
	DA003 搅拌粉尘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1 套, $8000m^3/h$		3	
	DA004 砂浆成套设备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 $4000m^3/h$		3	
无组织废气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密封运输, 遮挡布, 洒水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标准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1 座	达接管标准	2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标	2	
固废	生活、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2$	分类设置, 安全暂存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m^2$		1	
环境风险	-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管网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2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在青龙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 无需申请总量。			-	-	
合计	-			-	25	

8、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登记管理类别, 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

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 4-2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9，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0。

表 4-2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仓库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仓库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废气排口	FQ-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污水排口	F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Y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污水排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5		/	雨水排口	表示雨水向外环境排放
6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

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及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4-31。

表 4-3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p>1. 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p> <p>2. 规格参数</p> <p>①尺寸:底板120cm×80cm。 ②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③材料:底板采用5mm铝板。</p>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p>内容要求:</p> <p>①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GB15562.2中的要求。 ②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③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④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内容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③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④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4	危险废物标签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危险废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物名称:</td> <td rowspan="2">危险特性</td> </tr> <tr> <td>废物类别:</td> </tr> <tr> <td>废物代码:</td> <td>废物形态:</td> </tr> <tr> <td>主要成分:</td> <td></td> </tr> <tr> <td>有害成分:</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注意事项:</td> </tr> <tr> <td colspan="2">数字识别码:</td> </tr> <tr> <td>产生/收集单位:</td> <td rowspan="3">  </td> </tr> <tr> <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 </tr> <tr> <td>产生日期:</td> <td>废物重量:</td> </tr> <tr> <td colspan="2">备注:</td> </tr> </tbody> </table>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p>内容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②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③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筒仓粉尘	颗粒物	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 6 套, 总风量 12000m ³ /h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表 1 标准
		DA002 投料、包装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 12000m ³ /h	
		DA003 搅拌粉尘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1 套, 8000m ³ /h	
		DA004 砂浆成套设备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 4000m ³ /h	
	无组织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密封运输, 遮挡布, 洒水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1 座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编织袋、废机油、废油桶、除尘粉尘、废布袋、化粪池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废编织袋收集后外卖处置, 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危险废物贮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相关规定要求。</p> <p>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设置。</p>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 结合具体情况,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 同时加强安全教育, 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①废气处理设备选择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进行检验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p> <p>②原料仓库机油，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存放区设置截流沟。</p>																																
	<p>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必须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p> <p>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5-1。</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年一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 筒仓粉尘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年一次</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2 投料、包装粉尘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年一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3 搅拌粉尘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年一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4 砂浆成套设备粉尘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年一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年一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年一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 A 声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季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废气	DA001 筒仓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A002 投料、包装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A003 搅拌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A004 砂浆成套设备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区无组织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废气	DA001 筒仓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A002 投料、包装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A003 搅拌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A004 砂浆成套设备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区无组织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六、结论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投料、包装粉尘，搅拌粉尘，砂浆成套设备粉尘，汽车运输扬尘。筒仓粉尘经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投料、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砂浆成套设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汽车运输扬尘采取密封运输，遮挡布，洒水抑尘等措施。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最终汇入句容北河。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提升机、搅拌机、包装机、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昼间产生的噪声到达各厂界的叠加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编织袋、废机油、废油桶、除尘粉尘、废布袋、化粪池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废编织袋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结论

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0.359	/	0.359	+0.35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0.1818	/	0.1818	+0.1818	
	废水量	/	/	/	120	/	120	+120	
	COD	/	/	/	0.006	/	0.006	+0.006	
	SS	/	/	/	0.0012	/	0.0012	+0.0012	
	氨氮	/	/	/	0.0006	/	0.0006	+0.0006	
	总磷	/	/	/	0.0001	/	0.0001	+0.0001	
	总氮	/	/	/	0.0018	/	0.0018	+0.0018	
	废编织袋	/	/	/	0.1	/	0.1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粉尘	/	/	/	25.708	/	25.708	/	
	废布袋	/	/	/	0.2	/	0.2	/	
	化粪池污泥	/	/	/	0.6	/	0.6	/	
	生活垃圾	/	/	/	3	/	3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	/	0.1	/	
	废油桶	/	/	/	0.02	/	0.02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